



法学研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学

程序法学

刑事法学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交叉学科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
-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制度构成中的...
- 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
- 隐私权、言论自由与中国网民文化：...
- 民法的人文关怀（王利明）
- 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公司裁判解...

点击排行

- 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
- 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
-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
-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
- 由人肉搜索谈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 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

内幕交易规制的立法体系进路：域外比较与中国选择

阅读次数: 86 2012-03-06 14:57:45 [打印本页]

吉林大学法学院 傅穹 曹理

引言

鼓励正当证券交易与禁止内幕交易，是维护金融市场的健全及增进投资者对市场信心的全球性共识，内幕交易行为内在高度的隐蔽性与难以发现和证实，导致防止和打击内幕交易成为“全世界监管部门面临的挑战”。在内幕交易监管全球化背景下，当代世界各国规制内幕交易的立法体系可以归纳两种进路，即信义进路(fiduciary approach)与市场进路(market approach)。

信义进路的代表是以信义义务理论为基础将内幕交易行为与反欺诈相联系的美国证券判例法，追随该逻辑之后的是奉行成文法体系的东亚各国，如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证券立法。内幕交易规制的信义义务路径的共同特点，是基于公司利益的微观视角，以董事、监事、经理及控制股东等“与公司有关之人”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信义义务为基础来认定并处罚内幕交易，该规制体系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拓宽信义义务人范围边界与判定信义义务人交易主管状态的历史。市场路径的代表是以维护市场公平理念为宗旨的欧盟成员国、澳大利亚与新加坡等国，该规制体系着眼于宏观层面的证券市场健全发展，以促进信息流通，资源合理配置及提升效率为目标，主张……（全文请参见附件）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报送）

正文：[附件：内幕交易规制的立法体系进路：域外比较与中国选择](#)